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灵峰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719036808
受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观路 8-6 号	采样日期	2022.01.05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人	徐威、曾润、 刘新杰、曹丹
气象条件	气温: 23.2 °C; 气压: 101.0kPa。	分析日期	2022.01.06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25mg/m ³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废水处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4)	220105CHJ004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2000	15	1735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		
			排放速率 (kg/h)	0.014	4.9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表示在参照标准中对此项未做要求。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陈文江 校核: 李伟红 签发: 黄少华 签发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第 3 页, 共 3 页